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73,181	1,452,616
銷售成本		(1,053,317)	(1,068,057)
毛利		419,864	384,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2,198	23,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433)	(133,238)
行政開支		(119,050)	(117,201)
其他開支淨額		(2,290)	(13,8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17)	(2,7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27,130	48,6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000)
融資費用	5	(3,975)	(3,8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49	7,188
除稅前溢利	6	183,576	187,764
所得稅開支	7	(33,539)	(24,442)
本年度溢利		150,037	163,32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49,192	163,302
非控股權益		845	20
		<u>150,037</u>	<u>163,32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7.90港仙</u>	<u>8.65港仙</u>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50,037</u>	<u>163,32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541)	19,8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590</u>	<u>-</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951)</u>	<u>19,818</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1)	2,0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59
物業重估收益	<u>74,115</u>	<u>31,592</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3,834</u>	<u>33,7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5,883</u>	<u>53,5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5,920</u>	<u>216,84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5,191	216,682
非控股權益	<u>729</u>	<u>163</u>
	<u>205,920</u>	<u>216,8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799	321,764
投資物業		401,980	293,794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2	22,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16	16,277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7,866	28,406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53	3,297
遞延稅項資產		9,326	3,57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6,505	813,993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74,413	88,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42,772	328,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640	42,954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312
結構性存款		203,037	167,377
已抵押存款		1,742	–
受限制現金		74,958	51,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506	276,66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065,068	955,94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01,916	176,4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7,440	168,756
衍生金融工具		16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0	2,5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535	181,316
應付稅項		17,222	14,902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561,679	544,010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503,389</u>	<u>411,9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9,894</u>	<u>1,225,93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012	27,909
遞延稅項負債	40,782	34,688
遞延收入	<u>3,265</u>	<u>3,67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6,059</u>	<u>66,273</u>
資產淨值	<u><u>1,343,835</u></u>	<u><u>1,159,659</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u>1,150,398</u>	<u>966,951</u>
	<u>1,339,239</u>	<u>1,155,792</u>
非控股權益	<u>4,596</u>	<u>3,867</u>
權益總額	<u><u>1,343,835</u></u>	<u><u>1,159,65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釋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僅與實體的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對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條件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中央交易對方時，為終止對沖會計規定提供豁免。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對進行結算變動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須確認因付款之活動所觸發根據相關法例而產生的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觸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觸發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有關確認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項有關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以是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就本身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日期臨近時可供查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營運(其中共同營運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營運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營運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營運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其他買賣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存款、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131,305	16,091	325,405	380	1,473,181
分類間之銷售	–	18,100	–	10,081	28,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0	27,285	5,286	152	39,743
	<u>1,138,325</u>	<u>61,476</u>	<u>330,691</u>	<u>10,613</u>	<u>1,541,105</u>
對賬：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28,181)</u>
總額					<u><u>1,512,924</u></u>
分類業績					
	122,005	54,559	11,157	3,223	190,944
對賬：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1,142)
利息收入					3,902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683
融資費用					(3,97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9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919)</u>
除稅前溢利					<u><u>183,57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729,483	563,751	68,814	96,592	1,458,640
對賬：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15,735</u>
資產總值					<u><u>1,971,573</u></u>
分類負債					
	357,384	8,791	7,060	567	373,802
對賬：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2,8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6,738</u>
負債總值					<u><u>627,738</u></u>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444)	395	-	(1,0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23	15,493	-	17,916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3,767	3,147	9	1	16,924 88 17,012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9,984	135	-	18	10,137 85 10,2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7,130)	-	-	(27,13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收益	-	-	-	(11)	(11)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4,611)	-	(4,6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48	-	-	-	1,34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12	-	-	-	2,112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100,700	8,563	343,353	–	1,452,616
分類間之銷售	–	14,435	–	6,983	21,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84	51,492	5,855	719	63,750
	<u>1,106,384</u>	<u>74,490</u>	<u>349,208</u>	<u>7,702</u>	<u>1,537,784</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21,418)</u>
總額					<u><u>1,516,366</u></u>
分類業績					
	132,186	67,402	17,939	(18,880)	198,647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1,018)
利息收入					3,301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4,863
融資費用					(3,81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1,461)</u>
除稅前溢利					<u><u>187,764</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6,409	465,040	76,355	103,395	1,271,199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3,7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02,535</u>
資產總值					<u><u>1,769,942</u></u>
分類負債					
	338,645	9,996	805	1,742	351,188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3,7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2,887</u>
負債總值					<u><u>610,283</u></u>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38)	(5,850)	-	(7,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79	15,298	-	16,277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6,035	3,976	7	-	20,018 98 20,116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4,824	21,411	21	-	56,256 7 56,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48,616)	-	-	(48,616)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3,528	13,52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5,000	5,000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4,859)	-	(4,8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	(1,710)	-	-	(1,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507	-	-	-	2,507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288)	-	-	-	(2,28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5,389	101,070
中國內地	1,367,547	1,351,201
其他國家	245	345
	<u>1,473,181</u>	<u>1,452,616</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92,004	400,431
中國內地	306,239	310,578
其他國家	—	32
	<u>798,243</u>	<u>711,04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95,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829,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1,131,305	1,100,700
銷售鋼鐵產品	325,405	343,353
銷售葡萄酒	8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6,091	8,563
廣告服務收入	300	–
	<u>1,473,181</u>	<u>1,452,6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02	3,301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2,789	1,702
佣金收入	204	570
確認遞延收入	323	323
匯兌差額淨額	–	1,382
其他	4,675	3,963
	<u>11,893</u>	<u>11,241</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1	–
結構性存款	5,683	4,863
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	131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611	4,8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	1,7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4
	<u>10,305</u>	<u>12,0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u>22,198</u>	<u>23,298</u>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091	3,74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56	486
融資租賃	12	16
	<u>4,259</u>	<u>4,249</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259	4,249
減：資本化利息	(284)	(439)
	<u>3,975</u>	<u>3,81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53,182	1,068,057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5	—
折舊	17,012	20,1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2	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70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7	341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1)	13,528
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	(131)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112	(2,2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348	2,507
	<u>1,348</u>	<u>2,507</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495	1,1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9,725	29,4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2	(15,021)
遞延	197	8,866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3,539	24,442
	<hr/> <hr/>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28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64,000港元) 已在綜合損益表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49,19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63,30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 (二零一三年：1,888,405,69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三年：1.2港仙)	<u>22,661</u>	<u>22,661</u>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22,661,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3,830	298,4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5,057	22,944
超過六個月	13,885	7,469
	<u>442,772</u>	<u>328,869</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01,908	170,81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5,654
超過六個月	8	-
	<hr/>	<hr/>
	201,916	176,471
	<hr/>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1.2港仙)。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之初步核算情況，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4%，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7%，顯示增長略為放緩。中國政府透過下調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推行較寬鬆的貨幣政策，藉此刺激經濟。上述情況顯示中國內地經濟正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形勢，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繼續保持一貫之分類收益以及分類溢利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擴大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組合，將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務求增加租金收入以及達致未來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得以繼續拓展並成為一個重要分類。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公佈董事會當時正在探討是否可分拆部份業務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以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文件。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就建議分拆給予之批准。若建議分拆得以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建議分拆作進一步公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9,19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

本年度收入約為1,473,1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570,000港元。毛利約為419,8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2%。該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製漆產品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業務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1,131,3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本集團主攻中國內地市場，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3%。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嚴格控制間接成本帶動毛利率由去年之33.2%升至本年度之34.8%。本年度之分類溢利約為122,0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0,18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Resene Paints Ltd (一間位於新西蘭的國際製漆公司) 簽訂獨家代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其獨家及唯一代理，在香港及澳門銷售及分銷Resene品牌之建築製漆產品。Resene品牌之製漆產品遠近馳名，廣獲澳洲及新西蘭專業人士所選用。通過在香港及澳門引進Resene製漆產品，本集團的製漆產品組合將更見多元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16,0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9%。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54,5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7,40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1,490,000港元所致。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27,4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8,79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西貢倉庫的剩餘空間以及位於香港旺角的一間店舖出租予第三方，藉此拓闊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及增加租金收入以及達致未來資本增值。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拒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B條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325,4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2%。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1,1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94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0港元所致，而去年則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85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及華南地區設有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中國政府已批准於紀念公園修建烈士陵園以紀念先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建成。此項建設長遠而言可望增強客戶的認知度和提高銷售。

展望

展望將來，市況仍然不穩。中國政府將繼續集中推動經濟穩定增長。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中國政府將實行數項宏觀穩定措施，包括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經濟結構改革、城市化及農業現代化，以刺激市場、增加公共物品供應及支持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建設逾七百萬套保障性住房。預計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將穩健增長。中國內地不斷增長的城市人口和城市化水平，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期將可為中國內地之製漆產品需求帶來強勁推動力。本集團相信，我們的製漆業務將從中國內地之城市化及家庭收入增長中受益。

為提高競爭力及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來改善材料運用。

樓市方面，香港政府實施了數項嚴厲的行政措施，即買家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最近就物業按揭貸款推出審慎監管措施。這些措施抑制投資需求和遏止樓價升勢。然而，基本需求仍然強勁。本集團的租務組合方面，大多數商業租賃均已續租並已將租金上調。此外，十個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物業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交樓，並將於收樓後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預期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將進一步增加。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9,19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63,30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約為1,473,1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本年度毛利約為419,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1,131,3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8%，亦較去年增加約2.8%。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嚴格控制間接成本帶動毛利增加。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22,0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7%。分類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16,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本年度分類溢利減少至約54,5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7,4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21,490,000港元所致。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27,43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8,790,000港元。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325,4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1%。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1,1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7,940,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0港元所致，而去年則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850,000港元。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所有業務。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1,367,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1,200,000港元）及約105,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223,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6,6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503,2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5,2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94,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9,23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72,540,000港元（88.7%）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870,000港元（3.0%）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5,130,000港元（7.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1,010,000港元（0.5%）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之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6.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90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6倍。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339,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155,7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173,4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64,1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1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00,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3,3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536,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5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89,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9,23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數目為1,16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4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70,280,000港元，去年則為152,84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為了令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至目前為止的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綜合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